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本公司正在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的影響。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與會者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若有任何人士不遵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或者該人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則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有關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維葳先生
許一安先生
陳柏楠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55 號
會達中心 11 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證券購回授權所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其他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擴大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之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3,448,741股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尋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4,689,748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葳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

根據細則88(1)條，呂卓恒先生及林維葳先生將輪席告退，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柏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彼可根據細則第87(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核心水平及若干內務變動(該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該等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合併該等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該等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修改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將於(i)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當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 173,448,741 股股份組成。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 17,344,874 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合符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僅從可合法動用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派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655	0.371
四月	0.505	0.436
五月	0.553	0.422
六月	0.600	0.451
七月	0.575	0.393
八月	0.418	0.360
九月	0.407	0.353
十月	0.400	0.315
十一月	0.370	0.270
十二月	0.395	0.29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45	0.325
二月	0.450	0.34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60	0.36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利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203,360	26.64%	29.60%
蔡慶蓮女士(「蔡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46,203,360	26.64%	29.60%

附註：

1. 蔡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將不會致使任何股東有義務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購回而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之程度。

1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7(3)及88(1)條之規定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呂卓恒先生，49歲，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呂先生自二零零一年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呂先生從事證券及金融行業超過27年，擔任各種工作職位包括金融分析師、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等。呂先生為睿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呂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呂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呂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呂先生之薪酬為每年600,000港元，呂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亦獲委任為濶天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年薪為零。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林維葳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維葳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林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5年相關經驗，包括經紀、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林先生為富春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春山」）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負責人員，負責管理投資組合。富春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客戶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林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林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柏楠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楠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基爾大學，獲法律及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並在香港獲得律師專業資格。在過去二十餘年在不同機構及上市公司負責管理工作。陳先生在不同的金融產品的經紀及交易服務上具備豐富的經驗，包括項目融資、企業併購、上市招股、證券、外匯及貴金屬交易等經驗。陳先生為現任實德環球集團副主席。彼亦熱心貢獻社會，包括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第十屆至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吉林省政府經濟顧問、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證券商協會主席及粵港澳大灣區智庫發起人之一。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以下列示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對照，並無作出修訂之條款及細則將不會顯示。

1. 組織章程大綱

(1) 標題

原文：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之所有修訂本)

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藉特別決議案採納)

(2) 條款第2條

原文：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條款第4條

原文：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之規定，於大綱如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能力之自然人所具備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建議修訂：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之規定，於大綱如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能力之自然人所具備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4) 條款第8條**原文：**

本公司之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於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於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增減上述股本，以及將本公司任何部份之股本發行，不論其為原有、贖回或新增之，亦不論其是否具任何優先、優待或特權性質，又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力延遲行使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另行明確聲明發行條件)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均須根據上文所載之權力。

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而於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於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增減上述股本，以及將本公司任何部份之股本發行，不論其為原有、贖回或新增之，亦不論其是否具任何優先、優待或特權性質，又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力延遲行使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另行明確聲明發行條件)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均須根據上文所載之權力。

(5) 增加條款第9條**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6) 刪除第5頁

2. 組織章程細則

(1) 標題

原文：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藉特別決議案採納)

(2) 細則第1條

原文：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之表甲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之表甲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3) 細則第2(1)條

下列詞彙之涵義：

原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於不遲於十四(14)個完整日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不遲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正式發出通告(當中載明有意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於並無削弱相關細則所載權力以修訂前提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如此，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而言，倘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相關權力之股份面值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於不遲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相關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建議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不遲於十四(14)個完整日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不遲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正式發出通告(當中載明有意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於並無削弱相關細則所載權力以修訂前提下)之股東大會上以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如此,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而言,倘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相關權力之股份面值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相關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於細則第10條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通過之任何決議案。

(4) 細則第10條**原文：**

於公司法規限下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相關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授權人士（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有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該類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授權人士可要求投票。

建議修訂：

於公司法規限下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藉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相關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如股東屬法團，則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該類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授權人士可要求投票。

(5) 細則第44條

原文：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內或之外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高不超過2.50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指明之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倘於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0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費用。於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內或之外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高不超過2.50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指明之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倘於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0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費用。在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部分同等之條款於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交易所接受之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6) 細則第48(1)條

原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於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建議修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於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相關細則或指定交易所規則之任何要求，董事會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件。

(7) 細則第 56 條**原文：**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時間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或不超過註冊成立之日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於更長期間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會違反指定交易所(如有)之規則。

建議修訂：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按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8) 細則第 58 條**原文：**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請求人。

建議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本公司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並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請求人。

(9) 細則第 59(1) 條**原文：**

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將審議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於公司法之規限下，倘經以下人士協定，則可以較短期間之通知召開：

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將審議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於公司法之規限下且如指定交易所規則允許，倘經以下人士協定，則可以較短期間之通知召開：

(10) 細則第 76(2) 條**原文：**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建議修訂：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交易所規則要求就批准有關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11) 細則第79條**原文：**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惟(股東為第66條所述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法團時除外)不多於兩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建議修訂：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屬法團之股東可經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立受委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惟(股東為細則第66條所述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法團時除外)不多於兩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另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同等權力，而代表該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可行使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權力。

(12) 細則第85(2)條**原文：**

倘屬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建議修訂：

倘屬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利及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3) 細則第87(2)條**原文：**

於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

建議修訂：

於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4) 細則第87(3)條**原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而言）為止，且屆時可膺選連任，惟不得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入。

建議修訂：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15) 細則第87(5)條**原文：**

於細則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建議修訂：

於細則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16) 細則第115條

原文：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所投票數之三分之二之大多數通過。

建議修訂：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所投票數之大多數通過，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則應有額外或決定性之一票。

(17) 細則第117(1)條

原文：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指定，除非由董事會指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四(4)人。替任董事於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建議修訂：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指定，除非由董事會指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於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18) 細則第161(1)條

原文：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等核數師可為股東，但凡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建議修訂：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等核數師可為股東，但凡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19) 細則第161(4)條**原文：**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該核數師任職，任期為該核數師餘下之期限。

建議修訂：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該核數師任職，任期為該核數師餘下之期限。

(20) 細則第163條**原文：**

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確定之方式釐定。

建議修訂：

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確定之方式釐定，惟須遵守指定交易所規則。

(21) 細則第164條**原文：**

如核數師之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空缺，或因其於需其之時其因病或其他殘疾而逐漸喪失行為能力而空缺，則董事須於此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建議修訂：

如核數師之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空缺，或因其於需其之時其因病或其他殘疾而逐漸喪失行為能力而空缺，則董事須於此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惟須遵守指定交易所規則。

(22) 細則第 171(2) 條

原文：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23) 細則第 176 條

原文：

概不得刪除、更改或修改條款，亦不得制定新的條款，直到新的條款經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為止。若要更改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則須進行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

概不得刪除、更改或修改條款，亦不得制定新的條款，直到新的條款經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為止。若要更改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則須進行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第4、5及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受下文(iii)段所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批准上文(i)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c)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細則」)配發之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董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有關授權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第7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綜合及載入所有上述修訂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分別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55 號
會達中心 11 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藏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有關建議於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l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藏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